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育旗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9

電子信箱：baggi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87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48705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教師增能精進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112年5月19日森小學字第1120002942號函暨本局112年5月1日桃教小字第11200398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本市市立國民小學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各校申請辦理教師品德教育增能研習、工作坊、社群、研討會等。

（三）活動主題：以推動品德教育相關內容、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內容、創新品德教育6E教學方法、教育部孝道「心」文化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促進品德實踐、提升品德教育成效之主題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檢附計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實施計畫（附件二）、經費概算表（附件三），即日起至112年6月30

學務處

112/05/31 17:22



1120003895

有附件

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）至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95號）。

（五）補助經費：本案預計補助24校，每校申請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1萬元，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、雜支等（詳如附件三）。

（六）審查公告：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預訂於112年7月底前，另函公告獲核定學校名單。

（七）辦理時間：核定後，計畫應於112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辦理完畢。

（八）核結內容：獲核定學校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檢附原始憑證送林森國小，並繳交成果報告表（附件四）、活動照片（附件五）、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六）及結餘款支票辦理結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